

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1.11.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97.05.08.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成立委員會，<u>使</u> <u>命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總務</u> <u>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</u> <u>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</u>為當然委 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推選教師代 表各<u>一</u>名、全校職員代表<u>六</u>名、工 友代表<u>三</u>名組成之。任期<u>二</u>年，連 選得連任乙次。 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成立委員會，使 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校牧、主 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 室主任、法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 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 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 推選教師代表各 1 名、全校職員代 表 6 名、工友代表 3 名組成之。任 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 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</p>	<p>1. 配合本校組 織調整修 正。 2. 文字修正。</p>